

第一部涉及知识产权的长篇小说佳作
又一部把作家写成“标本”的另类《废都》

非常朋友



孙建军 著

长松出版社

• 长篇小说 •

非常朋友

孙建军 著

长征出版社

责任编辑:钟希平

封面设计:金 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朋友 / 孙建军著. —北京:长征出版社. 2001.4

ISBN 7-80015-685-0

I. 非… II. 孙…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8740 号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100832)

北京跃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2 印张

定价:23.00 元

ISBN 7-80015-685-0 / I·145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开放是每一朵花的权力

柳建伟

孙建军的第三部长篇小说杀青了，嘱我为这部小说写个序，我感到意外。在我看来，为人作序，是需要资质的，这资质一靠年龄大，二靠影响力深远。我的年龄还属于老青年，影响力又很有限，就推辞了。建军说：“你熟悉我的人，又熟悉我的小说创作，你不写谁写？”我只好答应下来了。但我明白，我只是靠和孙建军熟悉且又熟悉他的小说创作，才获得的这次作序的资格。好在，作序言的目的，也只是想了解作者这个人和他的文章。

五年前，建军这个诗人、诗评家，出版有诗集《纯情的微风》《善良的孩子》《时间之岛》和《孙建军诗选》等，并有诗论集《临近诗神的道路》问世。十七年前，孙建军是个铁道兵营级军官，带着满脸由十二年岁月在大兴安岭、长白山麓、呼伦贝尔草原和黄土高原沾染上的沧桑，到《星星》诗刊杂志社做了一名诗歌编辑。三十年前，初中生孙建军当兵入伍，曾任5811部队文艺宣传队创作员兼舞台美工和圆号演奏员。现在孙建军又变成了一个长篇小说作家，已出版长篇小说《疯人独

语》和《大命运》两部，供职于四川省作家协会，任创作研究室副主任兼《作家文汇》常务副总编。

以上是我从孙建军已出版的 12 本著作里整理出来的，关于他生命的重要消息。有心的读者已经能从这些消息中，发现出了重要的缺失。譬如，没有性别；譬如，没有籍贯；譬如，没有出生年月。这个发现也让我大吃一惊。认识他四年除了知道他的性别外，我竟也不知道他祖上是何方高人，如今芳龄几何。打电话对他说及此事，他问道：“是吗？这太不应该了。我不是你们河南人，我干嘛要隐瞒籍贯？我又不是美女作家，干嘛要隐瞒自己的年龄？我祖上山西，1954 年出生于四川温江。难道说山西和 1954 年有不可告人的劣迹么？以后我一定补上。唉，遗漏了这些真的很重要吗？”我没法回答。

是的，这些消息对一个作家来说，并不是特别重要。我知道他下面的话会是这样一句设问：“作家和诗人难道不是靠作品说话的吗？”

从这样一个事实，大约可以看出孙建军的一些性格特征了：总体上豪爽，又不失局部的精细。出书十余本，连性别和年龄都敢忘记公布，可见其豪爽；电话里讲几句话，也不忘幽了我们河南人和美女作家一默，可见其精细。他的性格还有别的特征：譬如为朋友的事可以两肋插刀，拍胸脯瞪眼睛一身侠气；譬如喝了二两小酒之后便豪气冲天，不但目无权威，而且连天也看不见了；譬如……总之，他是一个敢仗义出头，肯急人所难，粗糙中深含精致，大气中略带谋略，优点远远大于缺点的好男人、好兄长，是个可以交许多三教九流朋友的人。经验告诉我们，这种人步入文坛，一般都能成为比较厉害的角色。

1997年秋天，因为我的《北方城郭》的出版，我和孙建军认识了，并成了好朋友。最初对他小说才华的认识，是看到了他对小说，特别是长篇小说不同寻常的鉴赏力。因为他对《北方城郭》的偏爱，我和他竟一见如故了。由他负责的《作家文汇》也就成了四川省境内最早全面肯定《北方城郭》的媒体。后来读了他的诗，深为他作品量太小并且中止了诗歌写作而遗憾。问他原因，他说：“青年是诗歌，中年是小说，老年是散文。过了不惑之年，我突然一行好诗也写不出来了。以后我就专心为你们这些后生们吹吹喇叭，做做嫁衣了。”话虽这么说，可我还是听到了他内心的不甘。像孙建军这样，青年时随部队转战大江南北，创造力旺盛，兴趣广泛，深受不同文化浸淫，对社会采取积极入世态度并颇有独特人生心得的人，不正是一块写小说的好材料吗？早几年，我也涉猎过文艺理论和文学批评，对一个作者究竟能做什么是有了一定敏感的。有一天在酒桌上，听他幽默风趣地唱了一晚上的独角戏后，我说：“建军，你为什么不试着写小说呢？”进入90年代，诗人转向写小说的不乏其人，有的一出手就不同凡响。四川境内就有阿来和于斯两个成功的例子。我想孙建军对身边诗友的态度，应该早看在眼里了，他是一个粗中有细的人。建军沉吟半晌后说：“等我从小小说、微型小说、短篇小说、中篇小说、长篇小说一路操练下来，黄瓜菜早凉了。你知道，诗人写小说多半有些另类，在小说高手如林的文坛，不容易出头啊。阿来早在1991年就对我说过他在写一部自己认为极有价值的长篇，听说早就成稿了，在出版社旅行了好几年了，到现在也还没有出版呢，我恐怕熬不起这个时间。”我就说：“你不妨写部长篇试试。”那时我们都还不知道阿来的那部书后来出版时定名为

《尘埃落定》。

半年之后，他打电话告诉我说：“我听了你的煽动，搞了一部《疯人独语》。阿来写个傻子，我写个疯子。我写的这个疯子要是不被认可，我要找你算账。”三个月后，也就是1998年底，《疯人独语》上市了，得了个碰头彩，短短两个月，发行量突破5万册。孙建军涉足长篇小说领域，第一仗打得很漂亮。也许是出版社和发行商对本书包装过分的缘故吧，读者对《疯人独语》的体裁定位产生了歧义，有的说它是小说，有的说它是散文，有的则把它看成了杂文。我个人认为《疯人独语》是二十世纪末中国出现的十分别致的长篇小说，具备了正宗长篇小说的一切主要的特征。比如它充分展示了长篇小说对社会现实生活的多维接触性，比如它比较成功地表现了正在进行的现实生活的未定型性和未完成性。这三点，恰恰是长篇小说区别于其他大型文学体裁的最本质的特性。如果说它在中国的读者眼中显得有些另类的話，那是因为它更多地属于苏格拉底对话录影响下的长篇小说的那种传统：用自由虚构的方式展开作者色彩斑斓的智慧和思想。同时，它又凸现出了人物形象。虽然它没有塑造出一个庞大的有血有肉的人物群象，但有一个活灵活现、呼之欲出、具备了相当典型意义的查疯子——查天放，《疯人独语》就能在长篇小说这一疆域分得属于自己的领地。《疯人独语》刚刚面市时，我曾在人物的层面上，把它与贾平凹的《废都》和叶兆言的《一九三七年的爱情》放在一起做过比较，认为这三部书堪称二十世纪末中国出现的描写知识分子的奇书，庄之蝶、丁问渔和查天放，堪称三大文学奇人。查天放或许没有庄之蝶那样眉目清晰、活灵活现；查天放或许没有丁问渔那样迂腐可爱、至情至纯，但他在揭示中国知

识分子的劣根性上，与庄之蝶和丁问渔一样，具备令人信服的代表性和穿透力。再过二十年，当我们的孙子问我们：“爷爷，你们二十世纪末的文人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和德行？”我们完全可以把《疯人独语》交给他说：“孩子，我们基本上就像这个查疯子一样，值得同情和怜悯，值得热爱和尊敬。”

总之，我认为《疯人独语》是相当成功的。它充分体现了孙建军对社会多方面细微独到的洞察力，它充分展示了孙建军有些含泪的笑的属于幽默的才华。也许因为孙建军做长篇小说的准备不够充分吧，这部小说显得不够成熟，没有能做出虎头猪肚豹尾的匀称模样，染了一点半部杰作的中国长篇小说的流行病，给批评留下了可讥诮的口实，但它所体现出的独特价值，是不容抹杀的。我为建军感到高兴，《疯人独语》至少表明他由一个诗人成功地转型成一个小说家了。

此后，建军对于长篇小说的创作热情日渐高涨起来，一见面，总能听到他的长篇小说的新的构思。有的构思也许只能算作长篇小说的种子。并不是每一颗种子都能破土发芽，最终能长成大树的，建军却不管这些，充满热情地撒播着这些种子。于是在二十世纪最后一年的夏天，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大命运》面世了。此前，我曾听他详细地谈了《大命运》的构思，那时候这个东西叫做《生死兄弟》。后来为什么改了名字，我就不知道了。坦白地说，看了《大命运》之后，我多少有点失望。至少，《大命运》没有做得比我听说过的精彩。我认为至少应该用40万字来写的东西，建军只用了25万字，显得单薄和局促就在所难免了。贾秦川、江晓枫、刘建强、郭放这些政府官员和金融家、成功商人，孙建军应该是熟悉的，他们之间演绎的兄弟情仇的故事应该是精彩的，但《大命运》为什么没

能让我们折服呢？也许是因为建军还不太善于写层面过于复杂的社会生活吧，也许是因为他写诗的缘故，在写到欲望的争斗时，手下留情，不忍写出血腥的真实吧，《大命运》显得一般了些。然而这只是对《疯人独语》而言的，《大命运》在同类题材的作品中，品位并不低。至少它能证明孙建军的笔可以伸延到社会的不同领域；至少，它能证明孙建军还是一个王国维所划分的客观性诗人。在我看来，从操作层面上来看，《大命运》还表达着孙建军把握长篇小说这一体裁的日渐成熟。我相信，一个可以写出《疯人独语》和《大命运》这样两种不同题材和风格的长篇小说的作家，其文学前途肯定还很远大。

当建军把这一部《非常朋友》交给我时，我一点也没有感到吃惊。他的旺盛的创造力，足以支撑他连续取得这样的成绩。《非常朋友》乍看上去，写的是一个非常简单故事。作家商正乔写了一部长篇小说，书商贾成文把书稿复印后盗用一家出版社的名义出版了。此书红遍全国，但却是非法出版物。经过多方努力，贾成文做的丑事大白于天下，受到了法律和经济的制裁，商正乔的才华也得到了社会的承认。

但要这样看这部小说，就辜负了孙建军的良苦用心。实际上，这部书的独特价值，就隐藏在书名里。在一个以合作与发展为核心的时代，人们相互之间，既讲合作，寻求共同发展；同时，又存有激烈竞争，力图超越对手，战胜对手，吞掉对手。作家和书商，只是这种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的一种典型化选择。孙建军讲述这样一个故事，是要将我们当下中国人的生存状态浓缩成一则寓言。在这则寓言里，人们互为朋友而又互为对手。这种悖论式的生存状态，只能用黑色幽默的眼镜，才能看出它对于我们的些许积极意义。孙建军在这部书里，充分

展示了他是一个懂得大幽默的人。商正乔从一个穷酸的诗人，从一个就连性生活也要靠很平庸的妻子计划供应的压抑者，最终变成真正的社会名流，一个女性眼中的大完美者，竟然是靠书商贾成文用违法手段造成的，难道这不是大幽默么？有这样一个核，我相信阅读《非常朋友》对于每一个读者，都会物有所值了。在《非常朋友》里，我们除了能看到这个重要的核，还可以看到存在于普普通通小人物身上的，那种支撑人类社会不断前进的种种积极的力量，如正义和良知的广泛存在；如怜悯之心和同情之心的无敌等等。它告诉我们：这就是生活，我们的生活就是在这种一个个的不如意中变得美好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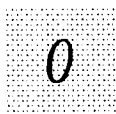
拉拉杂杂已经写得太多了，还是请读者早一点看书吧。孙建军在这部书里穿插了十二首很优美的情诗，其中写五月的那首诗里，有这样一句：“开放是每一朵花的权力”。诗人孙建军变成小说家的孙建军，展示的是一种花的另外一种开放形式，他开放的姿态还不错，值得驻足欣赏。我相信他的这朵花还会在长篇小说的百花园中继续灿烂、独特地开放着。

我相信每个读孙建军书的人，都会喷发出开放成一朵独特的花的激情。这是上帝赋予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力。

就让每一个人都能自由自在地开放吧。

2001 年春于成都

（作者简介：柳建伟，著名作家，现任成都军区创作员，著有时代三部曲：《北方城郭》、《突出重围》、《英雄时代》）



商 正乔今年四十岁了。

他原本在去年做四十大寿的时候就无比感慨地说过：人到中年万事休。没曾想刚过了这个生日，一件奇事像漩涡一样，把他搅了进去。

“万事休”这个说法是应着一个传统习俗说的，所有相信这个传统的男人们在做寿的时候都是做九不做十，其目的是要避讳一种联想，这种联想大凡与我们这个特别

重视谦逊的民族有关：凡话不可说死了，凡事不可做绝了，所以就连过生日也不能按照实岁老实实在地去做寿，要谦虚出一个小小的空隙来，否则对日后的时光就大大的不利了。

这个民俗的可信程度究竟有多么的高，暂且可以不理论它，然而这个小小的空隙里头学问却是很大很大的。

这个小小的空隙实际上是一种了不起的象征，既代表着寿辰的无际，也代表前程的无量。

那一阵子市面上有关古今中外各色杰出人物成功谋略的书就卖得特别地火，这就不得不让他商正乔也跟着信了进去，好像谦逊本身就是一种谋略似的。

然而这个谋略好像对于女人从来都不适用，女人们做生日是可以按照实岁去做的，就好像女人们不适宜用寿命去比量前景一样。就连这个风俗也都怪怪的像是男人们为女人们设计好了的谋略似的。

时下虽然国门开放，且又随着社会转型的年月渐增，许许多多的洋说法也悄悄地在我们的民风里时髦起来，国人也就知道了不随便问女士的芳龄，也不随便问男士的钱包等等。

这一路的民风对于我们叫时尚，对于彼岸的人们来说，其实也不过是历史文化的传统而已。对于老百姓来说，不管是中国的传统还是外来的时尚，只要它流行，大家也都是愿意接受的。对于商正乔这样的脑子里总爱冒点思想的所谓诗人，就免不了要把这些东西拿来对比一下了，这一对比，也就发现，其实西方人也一样有东方人的谦逊谋略，比如年龄与钱包等等，只是表现的方式不大相同而已，至少这里头很少看到男人们谋略女人的痕迹。

虽然谋略是现成的，商正乔也依照着这个谋略的传统，在

吃寿酒时说了那么多谦逊的话，但是真的当他满了四十岁的时候，他反倒为自己的前程无比地忙碌起来。商正乔那时将谦逊的谋略说了也就说了，关于今后是不是就应该像过生日一样，需要随时做一点与自己前程相关的谦逊，或者说必须像过生日一样，在日后的言行中随时虚出点什么空来，或者说行为之前先弄出点虚头八脑的举动，他倒是没有依照这个提示去做的。

虽然商正乔是个文化人，对于我们文化中这种既虚头八脑又十分重要的东西，他那时根本没有认真去想过。这就充分地说明了他这个自以为很有头脑的文化人平时也有随波逐流的行止。

这个时候的商正乔刚刚写完了一部长篇小说，小说的名字叫《市前街二号》，他为自己竟然有写长篇小说的才能而激动不已。

在江都这么个有五六百万人口的省会城市，认识商正乔的人虽然不多，但是只要认识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一位著名的诗人。前几年有一本写得奇奇怪怪的书好像是畅销了一阵子，那本书叫做《疯人独语》，书中的主人公叫查天放，外号查疯子。商正乔就是那书中人物查疯子的铁哥们，也就是查疯子把他称做黑马的那位既像文朋诗友又像把兄弟的那个人物。

那时查疯子是省作家协会的工作人员，算是个专业的作家，而商正乔在一家要垮又总是垮不了的企业的宣传科混事，算是一个业余的诗人。

所以那时商正乔与查疯子总是形影不离的，他们不仅一起讨论怎样写诗，还讨论过有关诗人著不著名与怎么才能著名，或者说怎么才算著名的等问题。查疯子那个关于如今圈内的文人们大都不过是在“互相著名”而已的疯狂言论，就是他们

两个人讨论出来的成果。后来这些言论就传到了江都的文人圈子里，人们当然就说，那个查疯子嘴里能有什么好听的呢，还不是疯话连篇。人们当然也说，不管怎么样，人家查疯子也算是在省作家协会吃专业伙食的，那个“黑马”商正乔最多不过是个业余的二流诗人嘛，跟着瞎狂什么呀，也太不自量了嘛。

商正乔不懂得这里头也应该有一点谦逊的谋略，却对他哥们儿的这一谬论情有独钟，那时逢人就说，别看这“互相著名”才四个字，它却界定了二十一世纪人们的生存方式：因为我们业已生活在信息大爆炸，不，应该说是信息大爆炸后的大包围中，周围的信息越是传播得多，越是传递得快，我们知道的就反倒越发地少。这就像网站建得越多，单个的网站的被点击数就一定会下降一样。放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像发表过我等这么多诗的人，还不是早就家喻户晓了吗，如今怎么样？只能是“互相著名”嘛！

人们听了又说，这小子长进了呢，还晓得在嘴巴上挂些时髦词汇来狂嘛，看他穷得那个样子，根本就连电脑都买不起，还谈起什么英特尔网络来了。

商正乔或许根本没有听到这些议论，却更加坚决地说他们那个“互相著名”其实是一次了不起的文化贡献。

江都有的文人们听他这么一传播，刚开始都觉得十分有理，但是一将他前前后后的话联系起来想，止不住就问，这小子是在说文化呢还是在为自己的不怎么著名发牢骚呢？

要说牢骚，他商正乔那一段时间肚子里可是有一大堆的。首先他的单位不死不活的，每月才开得起五六百元钱的工资，所以他就经常在上班的时间溜号，帮助朋友开的广告公司拉业务，挣一点可怜兮兮的小钱花，所以诗也写得少了，当然就更

加没法著名了。

所以商正乔和那些闭门造车者一致认为，说不定哪天就著名起来，或者这一辈子著不了名将作品藏之深山，下辈子肯定会著名。他那时候觉得自己是写诗挣钱两头都没有耽误，不仅没有感到悲哀，反倒还有几分得意呢。

不过他的哥们儿查疯子却不这样看。查疯子说他不务正业，还用了一个十分形象又十分刻薄的比喻，说他那时候成天的行为是：约人搓麻，陪人跳舞，领人嫖妓，看人挣钱的主儿。

虽然商正乔对查疯子的这一说法一开始也十分的恼怒，然而查疯子那时候疯话是说顺了的，嘴上从来也没有什么遮拦，听得时间长了，商正乔也就自己都不以为然了。不管怎么说，商正乔在江都的文学圈子里还真的只佩服两个人，一个是查疯子，还有一个就是江都市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月刊《江都文学家》的诗歌编辑秦晓川。

商正乔刚刚才试着学写诗的那阵，秦晓川已经是在全国很有影响的诗人了。《江都文学家》那时发行三十多万份，影响相当大，尤其是它的刊中刊《诗天空》，在当时一代写诗青年中那简直是一处圣殿。当红的诗人主编着当红的期刊，对于像商正乔这样的业余作者，简直有梦幻般的吸引力。

虽然秦晓川是市里的专业文人，而查疯子是省上的文人，论起机构的等级来，查疯子这边还要高一节，可是查疯子与秦晓川却没有弄成像查疯子与商正乔那般地哥们儿，这恐怕是查疯子只写点不多的评论和很短篇的小说的原故，因为那时候要在《诗天空》不多的页码上发表几首诗，的确是太不容易了。

商正乔写了将近二十年的诗了，迄今为止不过就是在《诗

天空》上发表过三个组诗。

外行的人一定不知道在《诗天空》上发表三个组诗有多么的不得了，不过只要教谁写上一年的诗，谁就知道其中的甘苦了。曾经有一个电视连续剧放得比较火，叫做《编辑部的故事》，那其中有一集是谈论诗人的，当有一位青年诗人在那家叫《人间指南》的编辑部狂了一番之后，那里头的一位编辑余德利就说了：“怎么好端端的孩子，但凡一写上了诗就疯兮兮的了呢。”旁边的人就说了，诗人嘛，都这样，有个性。余德利就说：“那是，你都是诗人了，就算是自个儿不想疯，那别的诗人他也不答应呀！”其实那时候就该教这个余德利写诗，再让《诗天空》退他二十次稿，等他差不多悲痛得要寻死觅活的时候，再给他发表上一大组，他要是不疯狂的话，恐怕就连他自己也不答应了。

据说当时全国在写诗并且往《诗天空》投稿的人至少有二十万，而全年在这个刊物上发表出来的诗歌，还不到二千首呢。许多人一投稿就是几十首，足足抄满一百面的稿笺纸，结果痴心不改地投了好几回，等到终于发表出来的时候，只不过只选取了一首，而且往往被删改得只剩下短短的七八行了。

而所谓发表组诗就是至少三首以上的诗在一个总标题下面一齐发表，想想看，这是何等的规格。商正乔只给《诗天空》投了五六次稿就发表组诗了，而且那一次一发表就是七首。那一个月的《江都文学家》一出版，商正乔一夜之间就成了著名诗人。

当然，为了庆贺这一“伟大的成功”，商正乔便在同事里和诗友间请了好几次客，几乎花光了他那时候一个月二百五十元的工资。当然他也声称自己是在用稿费请客，但是他最终收

到的这笔稿费，不过也只有六十四块钱而已。

商正乔那时候还弄不懂稿费是怎么个算法的，原以为一定比这个数字会多出许多的。

没有舞过文弄过墨的人一般都搞不懂稿费咋个算法。其实稿费从来就没有固定的标准，只是国家有关部门作了个相应的规定，规定稿费是以一千字为单元计算的，正负之间不得少于多少或高于多少。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那个规定就一直沿用了数十年，所以如果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他商正乔拿到的这笔稿费可真是有些了不得的。那时候这笔钱大约是一个科级干部一个月的工资了。

商正乔第一次发表诗歌算是赔了本了，不过他的诗的确还越写越好了，就连名气很大的秦晓川也曾这样说过。所以后来商正乔居然也坐到了秦晓川的那个位置上，当然这一点也是他商正乔连做梦也不曾想到过的。

那一天查疯子忽然找到了他，说是有一个极好的机会，《江都文学家》的刊中刊《诗天空》的主编秦晓川已经调走了，市作协的主席就让圈子里的同僚们推荐继任者，查疯子已将商正乔推荐了上去。

那时商正乔的单位正是效益特别差的时候，而他觉得能到《诗天空》去当编辑，无疑是实现了一种梦想，经查疯子这么一提示，他不仅欣然应允，而且还发挥了做广告时混社会的公关才能，去着实地勾兑了一下市作家协会的领导。虽然各路神仙都在推荐着自己的人，但是笑在最后的依然是他商正乔。

商正乔那天去报到上任的时候，一下子就变了一个人，不像在原单位那样总是迟到了。按照江都市各级机关的上班时